慈濟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作業要點

114年5月9日113學年第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慈濟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「慈濟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申請時間：除依學校公告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並應於個人學位論文口試舉辦前四週，持下列規定之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(同時進行線上申請)。

一、碩士課程所規定之學分修畢與及格之成績單：一份。

二、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(**附件1**)：一份。

三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(需至Ican系統申請完成後列印)：一份。

四、碩士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(**附件2**)：一份。

五、學位論文符合專業檢核表：一份。

第三條 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後，因故需更改論文題目、口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，請填寫「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」，以資辦理。

第四條 舉行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舉行時間：依學校公告日前舉行結束。

二、舉行方式：以公開方式舉行碩士學位論文研究口試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系辦公室應在口試前一週收到下列表單。

(一)碩士學位考試口試評分表(**附件3**)：至少三份。

(二)碩士學位考試口試總評分表(**附件4**)：一份。

(三)碩士學位論文審定書(**附件5**)：一份。

四、其他準備事宜：校方支付一位校內口試委員及一位校外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，指導教授於口試通過後得由校方支付論文指導費，超過三位以上之第四位起之口試委員費由學生自付。學校僅支付一次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**慈濟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**

**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**

姓名： 學號：

研究論文定稿論文題目：

經本人指導撰述，請准予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
此致

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系主任

指導教授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共同指導教授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2

**慈濟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**

**碩士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 | 學號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 | 口試日期 |  |
| 論文題目 | (中文) |  | | |
| (英文) |  | | |
| 學位論文比對結果 | | | | |
| 本人已確實使用本校「iThenticate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/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」檢核本學位論文內容，且已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乙份。論文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標為 %(請填寫百分比)，並業經指導教授確認原創性比對之報告內容。  研究生： (簽名) 日期： 年 月 日  指導教授： (簽名) 日期： 年 月 日  原創性比對檢測電子檔繳交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研究生於進行學位考試前，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作業，並填妥本檢核表，連同原創性比對檢測報告書全文，送交指導教授簽章，並遞交至學系辦公室。
2.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當日，應呈現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檢核表，以及原創性比對檢測報告書全文，供審查委員參考。
3. 最後定稿之論文，仍須再次進行原創性比對檢測。最終版的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檢核表與報告書全文之正本電子檔，須於離校前遞交至系辦公室留存。

附件3

**慈濟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**

#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評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論文題目 | (中)  (英) | | |
| 時間 | 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
| 地點 |  | | |
| 審核意見 | (請務必填寫) | | |
| 審核結果 | 分數：【 】分 | | |

備註：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；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審查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4

**慈濟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**

**碩士學位考試口試總評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論文題目 | (中)  (英) | | |
| 時間/ | 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
| 地點 |  | | |
| 審核意見總結 |  | | |
| 審核結果 | □ 及格，平均成績：【 】分  □ 不及格 | | |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審查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5

**慈濟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**

**碩士學位論文審定書**

姓名： 學號：

論文題目：(中)

(英)

經本委員會審議，已符合碩士學位資格之標準，故評定該學位論文審核通過。

論文口試委員會

召 集 人： (簽名)

口試委員： (簽名) (簽名)

(簽名) (簽名)

系主任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